

## 汽車租賃契約(背面)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於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約前,已將本契約正面及背面所載全部(包括印刷及手寫)之條款及條件向乙方逐條說明契約內容,並經乙方審閱完成。甲方將正面所指定之客車及隨車附件(以下合稱本車輛)租予乙方使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第一條 本車輛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本契約僅係將本車輛租予乙方使用,乙方並不取得其他任何權利。在租賃期間內,乙方並非甲方任何目的之代理人,有關本車輛之任何零件或附件之修護或更換,應經甲方事前核准。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如乙方為兩人或以上時,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甲方不另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

第二條 乙方及甲方已一併檢驗本車輛,乙方同意本車輛之安全配備與隨車附件齊全,具有良好之性能及狀況,並同意負擔於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且保證以合法銷售之燃油為限,**其燃料收費標準依甲方所規範調整**,如有違反本約定致本車輛故障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還車時間逾期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按每日租金十分之一計算收費,逾期六小時以上者,以一日之租金計算收費**。但因本車輛本身機件故障,致乙方不能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者,不在此限。提前還車時間每滿一日以上者,得請求退還每滿一日部分租金,但乙方享有天數折扣者,甲方得依實際使用日數重算租金,再退還餘額。

第四條 **租賃期間乙方應自行駕駛**,除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外,不得交由他人駕駛,亦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並不得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及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等。違反前兩項約定,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如乙方造成車輛內部汙損及異味(含菸味),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新台幣1,000元整**作為清潔整備費;其餘車輛內/外部損害,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五條 租賃期間乙方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供稽查人員查驗,**其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因乙方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相關罰鍰應由乙方負責繳清,如由甲方代為繳納者,乙方應負責償還;若乙方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而本車輛依同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遭逕行移置保管時,乙方同意委託甲方代為辦理分期繳納罰鍰以領回車輛**;有關牌照被扣部份,自牌照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領回日止之租金,由乙方負擔。乙方所提供之資料,經甲方事後追查為冒用、盜用或未經真正權利人同意者,甲方仍得對乙方主張本條規定之適用。

第六條 **乙方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

- (一) 為收取明示或默示之報酬而攬載乘客或貨物。
- (二) 用以推動或拖曳任何車輛或物體。
- (三) 供競賽或其他試驗性目的。
- (四) 為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其他違法目的之使用。
- (五) 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或酒醉駕車。
- (六) 准許或指使任何無合法駕駛執照之人使用。
- (七) 以詐欺或為虛偽陳述之方法向甲方取得小客車。
- (八) 超載。

第七條 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即報案並踐行下列程序,且應通知甲方以原廠修護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條後段約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

(一) **立即通知甲方及警察機關**,且於24小時內提出包括圖解之詳細報告,並填寫甲方出具之意外事故報告表交與甲方。(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24-550按1**,作相關後續處理)

(二) 取得事故對象及其他證人之姓名與地址。

(三) **未徵得保險公司同意前,不得私下與肇事對方達成和解。**

(四) 警方處理完畢,若車輛行駛有危險之虞,請撥專屬道路救援專線**(0800-024-550按5)**,拖吊至最近之原廠維修,不得將本車輛棄置於無人看管之處所。

(五) 若發現小客車有機件異狀或中途拋錨,應立即告知甲方或至指定之保修廠作緊急修護,甲方同意乙方等待車輛修復之時間得以延長補足,或免收租金,但因此造成之一切損失,均不得要求甲方賠償。惟車輛駛出行駛40公里內或一小時內機件發生故障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並得要求換車,如甲方無車供應,乙方得要求解約,雙方均不得要求任何一方賠償。但一般破胎或爆胎者由乙方負責自行修復。

(六) 如乙方急於前項通知或違反本條(一)~(四)之規定,致甲方喪失保險索賠權益或增加甲方損害時,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本車輛之毀損非經甲方之許可擅自在外修護者,甲方得以原廠估價逕行重修,修理費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不得為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車輛等行為。

第九條 本車輛甲方已經投保強制險,乙方依本契約之規定使用小客車時,造成第三人死亡、身體傷害之最高理賠總額,每一事故上限為新台幣(下同)200萬元。若因乙方過失造成其應負責賠償損失之金額超過上述上限及範圍者(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損失、精神、工作等損失),由乙方自負擔,與甲方無涉。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外,甲方另已投保下列保險:

(一) 駕駛人及乘客個人意外險;最高理賠每一事故新台幣 1500 萬至 2700 萬元(5 或 9人\* 300 萬),即每一名乘客均有新台幣300萬元之保障(超載部份除外)。

(二)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每人傷亡保額/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每次事故財務損失保額分別為 200 萬元/ 400 萬元/ 50 萬元。

(三) 竊盜險(10%自負額由承租人負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甲方同意乙方支付市價與保險賠償金額之差額(不含VCD、音響、備胎等零件失竊及本約第10條所約定之營業損失,最長以20日為限)。

(四) **上述保險不包括因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地震等)造成之損傷及車內配備(VCD、音響、備胎等零件)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乙方對車體、車內配備及出租之相關設備(加油卡/行照/強制保卡/GPS/腳踏車/安全座椅/冰箱等)有保管之責,倘有損竊情事發生,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租賃期間內車輛發生損壞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惟如維修費用大於壹萬元時,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惟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須負責賠償全部損失:

(一) 乙方或駕駛人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導致者。

(二) 本車輛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 本車輛遭不明括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 本車輛因第三者之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 乙方或駕駛人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行為所導致者。

(六) 本車輛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 乙方或駕駛人酗酒或服用、施打違禁品駕駛本車輛所導致者。

(八) 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自行和解。

(九) 因自然災害(如颱風、颶風、洪水等)所致之毀損滅失。前項所謂不明,係指乙方於租賃期間無法明確指涉租賃車輛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者(含天災事變);縱為報案前後者,亦同。車輛修復(含失竊)及失竊協尋期間內,乙方應照常繳付租金,期間在十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六十之租金;在十六日以上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

第十一條 乙方還車地點包含甲方全省短租據點,惟應依事先約定(取車前)之預計還車地點(依本契約正面約定)還車,**在預計還車地點以外之其他甲方短租據點還車者,甲方另收取處理費新台幣1,000元整。**

第十二條 甲方應擔保租賃期間內本車輛合於約定使用狀態,如違反,雙方得依物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在甲方營業時間(08:30~20:30)內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始為有效。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六條 甲方對乙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護個人資料。

第十七條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競速飆車或道路蛇行產生罰款及造成車牌吊銷,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依本契約第10條計算車牌吊銷期間之租金)。**

第十八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為憑。